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宏揚法治教育，並培育國內優秀法律人才，本會特設置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二、頒發對象：本獎學金以頒給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**法律系所**在學學生為對象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1. **全學年**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(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八十五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為甲等/80 分以上者。

2.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、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。

3. 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能使用前一年級(高三/大四/碩二)成績申請。

四、頒發標準：1. 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給合於申請條件之大學院校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校至少一名，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正，由本會自申請學生中擇優選定之。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者，加頒發第二名同學獎學金一萬元。

2. 合於申請條件，未獲頒獎學金者，本會酌予獎勵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，並檢同前一學年學科總平均、操行成績單等(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之專用章，交換學生另須附學校出具之中文翻譯成績單)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交由各校統一收齊後掛號郵遞本會審查，學生個人申請恕不受理。申請資料除成績單外，一律使用A4尺寸製作。研究所學生請註明碩博士班及年級，大學部學生請註明大學部及年級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自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8樓之5 。

八、要點修訂：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六點之規定，董事長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，並報請董事會備查。

九、施行日期：本要點經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